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承诺在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，自动放弃对保险单载明的（包括通过批单增加的）任何被保险人及其股东、董事、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及承包商或服务商及制造商的代位追偿权。